

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商粮办联〔2021〕220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推动《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衡政办发〔2020〕21号）的落实落地，现将《衡阳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衡阳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中央“稳外资”决策部署，稳健拓展全市扩大利用外资工作，现就《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衡政办发〔2020〕21号）的具体落实、兑现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内容与标准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到位，对年度内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以外汇到位资金为准，不包括外方股东的境内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金额的0.5%予以奖励，年度内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3月份启动并完成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到位资金奖励申报工作。

（二）申报条件

1.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年度内企业有实际利用外资到位（不包含外方股

东贷款)；

3.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用记录良好；

4. 符合相关申报事项要求和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三) 申报资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的具体事项要求，填写相应资料并装订成册，形成规范的上报材料（一式两份）。

具体申报资料包括：

1. 衡阳市“稳外资”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申请报告。由申报企业提出申请，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简介、企业投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基本内容以及符合申报资金事项的说明，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告不超过1000字）；

3. 申报企业出示的关于申报资料真实合法的承诺书（附件2）；

4.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到位资金证明材料（FDI入账登记表等符合《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外商投资到资凭证）。

三、申报流程

（一）初审：由市商务和粮食局比照企业年度内在商务部统一平台公布的实际到位资金数，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负责把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

法性。

(二)核定：市商务和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查验、核定后，形成资金奖励方案。

(三)公示：审核结果将发布在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四)拨付：公示期满后，市财政局按程序报批，下达指标，拨付资金。

联系人：市商粮局投资管理科 谷粟 0734-8153333

市财政局外经科 龙海容 0734-8867695

附件：1.衡阳市“稳外资”专项资金申报表

2.承诺书

附件 1

衡阳市“稳外资”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通讯地址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方简介			
申报企业简介			
备 注			

附件 2

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在申报“衡阳市‘稳外资’专项资金”中所提交的各种资料（文件、证照等）均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实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企业（盖章）

2021 年*月*日